

财政专户储存预算外 资金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

漆福民 汤剑松

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,采取由财政专户储存、计划管理、财政审批、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,对于搞好社会财力的综合平衡,更好地发挥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具有积极的意义,但是,这个办法还存在几个需要研究的问题。

一是同城联行资金结算难。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 外资金由财政代管、专户储存, 原则 上是本 级代管本 级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,但是每一级所属事业行政 单位,少则几十家,多则上百户,其预算外资金存款 分散在各专业银行, 遍及整个城区的大小办事处、营 业部、储蓄所,而且大多数城区是几级政府的所在地。 我们湖北省黄岗地区财政局在组织 预 算外资金财政代 管、专户储存的过程中,常常碰到乙级政府的银行不 将资金向甲级政府银行划转,农业银行不将资金向工 商银行划转的现象, 甚至有的银行办事处、营业部公 开阻挠事业行政单位将预算外资金交财 政 代管、拒不 办理结算手续。致使财政部门不得不在各专业银行开 立帐户。究其原因,主要是各专业银行偏重考核所属 金融单位收支发生额和 余额的大小,以及存款户数的 多少, 过分强调金融利润, 对职工偏重物质鼓励。为 了改变上述现象, 要明确各级财政只能在本级银行开 立两个性质的四个帐户,集中储存预算外资金。一是 在建设银行开立自筹基建"财政代管资金"帐户两 个,一个计息、一个不计息;一是在工商银行开立其 他预算外资金"财政代管资金"帐户两个,一个计 息,一个不计息。并且要明确由人民银行出面协调这 项工作,各专业银行及所属金融机构不得截留预算外 资金、抵制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的同城联行结算。若 是各专业银行进行了截留 或者抵制人民银行凭财政申 请划拨单,直接将其资金划转。

二是组织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的形式必须改革。 目前,财政组织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, 实际上脱离了各主管部门,直接面对千家万户。这样 既不利于调动各主管部门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积极 性,也增加了财政本身的工作量。因此,必须改革财 岗地 直在 教育 系统 就此进行了偿试。其做法是: 财政协助教委将所属18个二级单位的预算外资金集中 起来,然后由教委统一交财政代管,实行专户储存, 效果较好。到目前为止,全系统13个单位实行专户储 存的有11个,占85%,集中储存资金存入发生额达11 万元。这样做有几个好处:第一,主管部门了解和熟 悉所属单位的情况,易于发动组织存款;第二,可以 消除存款单位一些不必要的顾虑;第三,有利于调动 主管部门的积极性,帮助财政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 督管理,实行民主理财;第四,便于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财力进行综合平衡;第五,减少财政的工作量。

三是帐务处理办法需要改进。现 行制度 规定:对 存入"财政代管资金"专户的资金,各单位应在"专 项存款"或"其他存款"科目下,增设"财政代管资 金"二级科目,单独核算,不作往来款处理。这一帐 务处理办法有弊端。首先把"财政代管资金"视为反 映货币资金帐户,作为"专项存款"或"其他存款" 的二级科目, 既容易造成单位与银行对 帐的困难, 又 不好综合考核单位资金去向 和实行专户储存的程度, 加之在做报表时将"财政代管资金"归并其一级科目 填报,不利于经济活动分析,不利于核算和监督。其 次把财政代管资金视为 反映货币资金帐 户 的二 级科 目,在理论上也是不科学的。(一)"财政代管资 金"不再表现为直接的货币资金。因为财政和银行具 有各自不同的职能, 财政不是现金出纳中心和货币结 算中心; (二) 财政代管、专户储存的资金, 其所有 权不变, 只是使用权暂时与所有单位分离。单位与财 政是一种债权关系, 财政代管资金也就表现为债权结 算科目。但由于"财政代管资金"是构成资金来源总 额减资金占用总额后的差额之一, 因而 又表现为资金 结存科目。基于"财政代管资金"的经济内容和具有 多重性的特点,从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趋势来分析,应 将"财政代管资金"从货币资金科目中划出,作为资 金结存的一级科目。这样既有 利于核算、监督、分析、 控制、预测, 又符合"财政代管资金"的经济内容。